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4]52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和《贵州省省级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省直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运行管理，保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我厅制定了《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

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规范和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运行管理，推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以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基本内容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是我省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根据地域和领域发展需要，按照“优化布局、突出特色、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分期分批建设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是继续教育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有关政策和规划，组织继续教育基地交流，监督指导基地的运行管理。

第五条 各设立基地的行业主管部门、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是所推荐继续教育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继续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制定实施具有本行业、本领域特点的基地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获准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是基地的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制定基地的运行管理办法，承担基地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继续教育基地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它施教机构建设的培训实体，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在继续教育业务上接受管理单位的指导，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三章 基地设立

第八条 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培养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经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

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二）有健全的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规范的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基地管理制度。

（三）能为基地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与所承担的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专业性强的领域或继续教育科目，还要有能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四）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第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分期分批进行申报及评定。

（一）继续教育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二）继续教育基地主要从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面具有实践基础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地方、部门或行业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协会（学会）及大中型企业培训机构中遴选。

（三）具备条件的施教机构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申报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继续教育和相关领域专家

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考察和评审，并对通过评审的施教机构予以认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公布，并颁发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匾牌。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遵守继续教育法规和政策，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跟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部门和行业发展需要，继续教育基地主要承担相应区域、领域和行业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承担地方、部门和行业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任务。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须聘请继续教育和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评估小组，结合地区和行业发展要求，提出基地的培训规划、课程设置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继续教育服务，特别是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主要形式包

括：承办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大专项工程项目；举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开展继续教育理论研究，开发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举办继续教育交流服务活动等。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继续教育公共服务项目的义务，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时要向各个地区、各类经济组织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开放，并对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给予倾斜。

第十七条 鼓励继续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主动为社会上各类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业务培训、岗位进修、能力提升、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等服务。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创新培训内容，不断改进培训方式方法，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培训水平，逐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与重点领域权威研究机构和领头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引入最新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经验和业务骨干，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培训特色。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基地要积极推广网络培训、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等新的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发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网络学习中心，不断提高在线培训和开展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可采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继续教育交流，利用境外的优质资源，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年度计划审核备案制度。继续教育基地应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任务计划，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计划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按照审核同意的年度计划内容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培训情况的建档登记和效果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核同意，继续教育基地及其建设单位不得以继续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实行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基地经费使用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继续教育基地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不定期抽查，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布。检查评估或抽查结果作为调整、撤销继续教育基地及下一阶段任务分配的重

要依据。

对成绩突出、评估优秀的继续教育基地，将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培训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不按本办法开展继续教育工作、不能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或达不到教学管理要求的继续教育基地，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年度计划备案审核制度及有关规定，出现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继续教育基地，依法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被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的施教机构，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和项目支持，支持继续教育基地承办继续教育项目和活动。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地区、部门、行业组织开发教材、课件、网站等优质培训资源，无偿或以优惠价格提供给继续教育基地内部使用。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支持各领域从事科研、生产、教学等方面工作的专家参与继续教育基地的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专家，在其本人参加继续教育、评

聘专业技术职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选拔、参与专家休假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三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相关规定为继续教育基地提供一定的专项经费资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专家授课、师资培训、教材课件开发、数据库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基地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专项经费的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基地的管理单位负责审核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和使用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并取得最大效益。

第三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单位应为基地的基础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单位应在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师资队伍建设和资源整合、培训宣传等多方面为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支持，帮助继续教育基地形成科学有效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第三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基地参加培训的情况，可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学习档案，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时，可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收取培训费用，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取的相关费用优先用于保障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十七条 支持继续教育基地加强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

所的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协作体系，促进继续教育成果转化，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等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规范和加强贵州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是指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承担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业务，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等培养培训工作的机构，是我省培养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是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基地所给予的一次性补助经费。

第四条 补助经费坚持“统一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统一管理是指补助经费应当由继续教育基地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厉行节约是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支出预算，避免经费使用的随意性和浪费行为。

专款专用是指严格控制经费使用范围，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机制。

注重绩效是指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需要，强化经费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继续教育基地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二）批准、调整和撤销继续教育基地；
- （三）及时批复下达补助经费；
- （四）组织继续教育基地之间的学习交流；
-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按规定设立继续教育基地的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和其他施教机构，是补助经费的具体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控机制，制定本单位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单位财务和人事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补助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期间，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对经专家评审确定的继续教育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根据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和教学培训的实际情况，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分年度、有计划地使用补助经费。

第九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学培训及辅助场所设施设备的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包括教学培训设备、网络教学平台以及培训管理软件等；

（二）教学培训课程开发和制作支出，包括资料费、外文资料翻译费、培训需求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专用培训教材以及课件开发、制作费用等；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相关专题研究；

(四) 专家授课劳务费、差旅费以及食宿费;

(五) 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继续教育的需要,开展必要的师资培训、交流学习等支出。

第十条 上述支出范围中有制度规定支出标准的,包括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应执行省财政部门确定的相关标准。

尚未制定支出标准的,应当本着厉行节约、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严格控制设施设备购置。确需配置培训所需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一) 基本建设性质(包括维修改造)支出;

(二) 工资福利性支出;

(三)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四) 其他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不断提高资

金使用绩效。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任务，结合资金安排情况，编制预算绩效计划，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作为继续教育基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建立绩效运行监督机制，当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在每年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稳步推进评价结果公开，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补助经费主管部门，负责对批准设立的继续教育基地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补助经费拨付及时、使用合理、管理高效。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在补助经费使用期间，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经费使用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九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对在补助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